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 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资产;
- (二) 出售资产: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三)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四)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五)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六)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七) 存贷款业务:
- (十八)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九)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二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 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 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 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 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7、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提交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先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以及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一条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由董事长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三百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如关联交易事项与董事长存在利害关系,应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长必须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二条所列文件外, 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项交易所作决议;
- (二)公司董事会就该项交易所作决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 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 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 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 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



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 (二)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三)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一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3日